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俊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偽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之「孫世軒」印章壹顆，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俊銘與某身分不詳暱稱「金錢豹」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金錢豹」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明志」、「何雅麗」聯繫洪康巽，對其佯稱：從我們這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且資金可安全提領云云，致洪康巽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洪俊銘則依「金錢豹」指示，於112年7月20日18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麥當勞內，向洪康巽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姓名：孫世軒）而行使之，並向洪康巽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款項，再將蓋有偽造之「孫世軒」、「同信儲值證券部」之印文各壹枚、及偽造「孫世軒」簽名壹枚

01 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洪康巽而行使之，表示「同信投
0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孫世軒、同
03 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洪俊銘於收
04 取前述款項後，再將前開款項上繳予「金錢豹」，以此方式
05 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
06 所在。

07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俊銘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8 人洪康巽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09 收款收據、相關LINE對話紀錄、112年8月4日之查獲照片等
10 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9 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
20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3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24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5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6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27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28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
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現
金收款收據部分）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罪。起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現金收款收據部分）等犯行
雖漏未起訴，但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公訴意旨雖認被
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嫌，但遍查本案全部案卷，除被告於警偵中所稱與其聯
繫之「金錢豹」外，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尚有其他之人參
與本次詐騙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能
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事實相
同，依法得予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在現金收款收據「經手人」欄內偽簽「孫世軒」簽名並
偽造「孫世軒」印文等行為；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現
金繳款單據空白欄位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等行為，
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孫世軒」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金錢豹」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洪康巽受有事實欄所載之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孫世軒」印文及署押、「同信儲值證券部」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查偽造之「孫世軒」印章1顆，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孫世軒）1張，雖係被告所有，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

01 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
02 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2,000元，故此
05 2,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8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2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50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13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金錢
14 豹」，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
15 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 表

17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文/署押
現金收款收據	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 「孫世軒」印文及署押各1枚